

保定满城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 有限公司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3 年 7 月 10 日 17 时 50 分许，保定市满城区南韩村镇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在建围墙倒塌，造成 4 人死亡、1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 745 万元。

事故发生后，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省领导批示要求全力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依法依规处置，举一反三，防范此类事故再次发生。保定市委、市政府认真贯彻省领导批示精神，主要领导就事故相关工作作出批示、提出要求，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第一时间赶赴事发现场，指导伤员救治、善后处理、事故调查等工作。7 月 12，市安委办组织召开了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警示教育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生产经营单位，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2023 年 7 月 11 日，保定市人民政府成立了“保定满城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总工会和满

城区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派员参加，并聘请有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法依规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同步展开调查，并对事故调查组的工作进行监督。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19日，检查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制定了《保定满城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事故评估工作方案》，就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行政处罚落实情况、事故相关单位处理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评估。

评估工作中，评估组听取了满城区政府关于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情况汇报，与有关人员进行了座谈，查阅了相关安全管理文件档案资料，实地查看了事故发生现场。

二、事故责任单位整改落实情况

（一）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2人）1. 李广金，男，群众，无资质承揽泽优公司围墙建设工程，围墙建造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未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管理，未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2. 李彦龙，男，群众，负责泽优公司在建期间各项工作，违法违规将围墙建设工程发包给无资质的李广金施工队，授意施工队变更围墙建设相关标准规范，

未对施工进行现场安全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其行为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已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处理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二）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落实情况（9人）1. 满城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西佳，保定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2. 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路卫华，满城区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3. 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郭建威，满城区纪委监委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4. 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站站长贾洪锋，满城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5. 满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股股长、稽查办主任薛卫军，满城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6. 满城区常委、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常务副主任辛健伟，保定市纪委监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7.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李成龙，满城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8. 开发区建设局局长刘彦卿，满城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9. 开发区建设局工作人员张浩，满城区纪委监委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三）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对违法违规将围墙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李广金施工队，对作业现场进行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泽优公司，已由满城

区应急管理局给予泽优公司人民币 125 万元的罚款。处罚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2.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1) 给予泽优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泽 2022 年度收入 (21.6 万元) 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计人民币 12.96 万元。处罚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2) 给予张伟鹏上一年年收入 (10.8 万元) 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计人民币 3.24 万元; 暂停张伟鹏《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处罚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3) 李广金施工队聘用人员给予张轶群上一年年收入 (10.8 万元) 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计人民币 3.24 万元。处罚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四) 对其他有关单位的处理落实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 满城区委、区政府分别向保定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024 年 1 月 8 日满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向满城区委、区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上述检查材料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 坚持问题导向、查漏补缺, 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水平。满城区要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 专题组织召开安全形势分析研判会, 刀口向内查找自身存在的问题, 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有效措施, 提高区委、区政府和有关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

能力。要认真落实“一厂出事故、万厂受教育”要求，在市安委办召开警示教育会的基础上，组织辖区内所有重点企业召开警示教育会，通报该起事故情况，并组织学习国家和省、市近期通报的典型事故案例，真正使企业从事故教训中受到教育和警醒，提高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思想认识，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全面提高辖区安全生产能力水平。

（二）坚持强化监管、知责尽责，构建全面覆盖运行机制。满城区要进一步细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职责，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修订完善本辖区党政领导权责清单和打非治违长效机制，明确职责边界，理清监管范围，拧紧安全管理责任链条，形成安全生产工作事事有人管、项项有人抓的运行机制。要进一步压紧压实部门监管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台账，组织开展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精准执法、安委办督导检查等，对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整改销号，确保存量隐患整改到位、增量隐患动态随清，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切实堵塞安全管理漏洞。

（三）坚持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保持打非治违高压态势。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这起事教训，充分认清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活动的严重危害，扎实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建设工程行业领域无证照承揽、无资质承建、违法

分包转包等建筑市场乱象，还要将“打非治违”行动拓展到矿山、危化、工贸、交通运输、消防、燃气、特种设备、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严厉查纠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全覆盖、无死角，持续保持安全生产领域“打非治违”的高压态势。

（四）坚持防微杜渐、禁于未然，加强小施工等安全管理。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小施工、大安全”的思想认识，将小施工、小作坊、小摊点等作业活动安全管理作为监管执法的重点内容，采取执法检查、警示教育、督导整改等措施，督促企业加强动火、登高、用电、建设工程以及有限空间等作业活动的安全管理，逐项开展风险辨识，认真查找并消除安全隐患，制定有效的安全管控措施，运用视频监控、现场监护等方式，切实强化岗位末梢管理，杜绝违章和冒险作业，坚决防范小施工等作业活动引发的各类事故。

（五）坚持夯实根基、提升认知，增强教育培训质量效果。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安全培训不到位是重大隐患”的思想认识，坚持依法培训、按需施教的理念，严格落实企业安全培训主体责任、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培训监管职责、安全培训和考试考核机构质量保障三项责任，加强对教育培训的常态化督导考评。要创新工作模式，面向基层、面向企业、面向生产一线，进行安全生产理念和经验的宣讲交流，将法规学习、案例解析、岗位实

践融入教育培训，不断深化拓展安全生产宣教和安全文化建设。要将教育培训和监管执法有机结合，形成监管教育合力，促进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走实走细，不断提高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

三、检查评估结论

通过检查评估，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事故人员处理、行政处罚、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得到了落实。通过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推动了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的落实，达到了化解重大风险、建立长效机制、防范事故发生的目的。

附件：

1. 《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2. 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签名表

保定满城河北泽优电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围墙建设工程‘7·10’较大坍塌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6月17日